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广承审〔2025〕3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安致和康复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广安致和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安致和康复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承诺制报批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四川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局未对报告表进行实质审查，公示期结束即出具本批

复。报告表编制机构及主要编制人员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你单位须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根据四川盛泰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由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盛泰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印
